

偿；处理及时，以最大努力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得到了当地村民的谅解，当地村委会递交了请求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的申请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丢弃病死动物的事实；
- 3.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随意弃置病死猪事实；
- 4.《勘验笔录》1份，当事人指认丢弃病死动物的现场；
- 5.勘验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的地点；
- 6.当事人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现场方位示意图1张，证明当事人非法丢弃病死猪地点；
- 7.《询问笔录》2份，其中1份为当事人供认在龙塘镇淘金村新路沟公路旁乱弃病死动物的事实；另1份为举报人询问笔录，证明时间、地点、数量。
- 8.无害化收集点收集回执。
- 9.请求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的申请报告。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告〔2023〕21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自愿罚款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

此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请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随意弃置病死动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 12）“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未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违法情节：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裁量标准：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一下罚款”。综上，本行政机关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按规定立即改正；
2.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
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